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9〕107号

关于发布《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》 等三份认可规范类文件的通知

相关机构及人员：

由于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（PAC）与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（APLAC）合并成立亚太认可合作组织（APAC）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组织对涉及PAC表述的认可规则文件 CNAS-RC07: 2017《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》、认可方案文件 CNAS-SC190:2017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及认可说明文件 CNAS-EC-042:2014《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性关系的说明》进行了修订。

经批准，上述三份文件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并实施。上

述文件可在 CNAS 网站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，请相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RC07:2017）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（2019 年第一次修订）
- 2.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SC190:2017）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（2019 年第二次修订）
- 3.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EC-042:2014）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（2019 年第二次修订）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

2019年12月9日

秘书处

附件 1

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RC07:2017）修订内容差异 对照表（2019 年第一次修订）

序号	CNAS-RC07:2017 (修订前)		CNAS-RC07:2017 (2019 年第一次修订) 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1.1	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英文缩写：CNAS）作为国际认可论坛（IAF）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（PAC）多边承认协议（MLA）成员，为履行成员义务，实施 IAF/PAC 跨国认可政策，特制定本文件。	1.1	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英文缩写：CNAS）作为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（IAF MLA）/亚太认可合作组织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多边承认协议（APAC MRA）成员，为履行成员义务，实施 IAF/APAC 跨国认可政策，特制定本文件。	内容变更
2	3.3	境外场所所处经济体内的 IAF/PAC MLA 签约认可机构。		境外场所所处经济体内的 IAF MLA/APAC MRA 签约认可机构。	内容变更
3	7	CNAS 将与其他 IAF/PAC MLA 签约认可机构就境外场所的有关情况（如投诉处理、暂停或撤销的通报、认可范围变更等）进行良好的沟通。		CNAS 将与其他 IAF MLA/APAC MRA 签约认可机构就境外场所的有关情况（如投诉处理、暂停或撤销的通报、认可范围变更等）进行良好的沟通。	内容变更

附件 2

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SC190:2017）修订内容差异 对照表（2019 年第二次修订）

序号	CNAS-SC190:2017 (2018 年第一次修订) (修订前)		CNAS-SC190:2017 (2019 年第二次修订) 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前言	CNAS 识别了 GB/T 27309-2014 标准与 CNAS-CC01:201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和 CNAS-CC190:2015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的差异,并结合考虑了其他相关要求(包括 PAC 对应用 ISO50003 的强制性文件)后制定本文件,作为对 EnMS 认证机构提出的特定要求和指南。	前言	CNAS 识别了 GB/T 27309-2014 标准与 CNAS-CC01:201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和 CNAS-CC190:2015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的差异,并结合考虑了其他相关要求后制定本文件,作为对 EnMS 认证机构提出的特定要求和指南。	内容变更

附件 3

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EC-042:2014）修订内容差异 对照表（2019 年第二次修订）

序号	CNAS-EC-042:2014 (2015 年第一次修订) (修订前)		CNAS-EC-042:2014 (2019 年第二次修订) 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前言	自 GB/T 24001 认证实施以来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一直关注上述两个方面的情况，并利用国际认可论坛（IAF）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（PAC）的技术平台与同行认可机构专家展开多次交流和研讨，并根据国内外业界普遍达成的共识编制了本说明文件。	前言	自 GB/T 24001 认证实施以来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一直关注上述两个方面的情况，并利用国际认可论坛（IAF）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（APAC）的技术平台与同行认可机构专家展开多次交流和研讨，并根据国内外业界普遍达成的共识编制了本说明文件。	内容变更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9年12月9日印发
